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張嘉富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中央畜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增

被告 林永發

許文安即文安企業工程行

柯奕丞即奕訢商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央畜產有限公司、林永發、許文安即文安企業工程行、柯奕丞即奕訢商行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(除裁判費外)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醫療費、勞動能力減損、看護費、慰撫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13,608,345元(計算式：304,165元+13,304,180元=13,608,345元)。而上開請求均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列事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608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0,268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
01 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02 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03 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04 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
05 訴狀記載被告林○○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應係林永發。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
07 內補正提出記載被告林永發正確姓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應依
08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09 四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中央畜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
10 人蘇增（Z0000000000）、被告林永發（Z0000000000）、許文
11 安（Z0000000000）、柯奕丞（Z0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
12 本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3 五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5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陳恩慈